2011 華文電影週 小短片比賽辦法 | 萬花筒革命:花蓮印象短片創作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國立東華大學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,歡迎個人或組隊參加。
- (二) 影片規定:
 - 1. 類型:不拘(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片、實驗片)。
 - 2. 攝製規格: 不拘(惟受放映設備限制,影片放映僅接受 DVD 格式)。
 - 3. 長度:10分鐘以內
 - 4. 內容:以花蓮十三鄉鎭爲主軸,結合鄉鎭特色景點與該鄉特色人文爲短片內容訴求,並 且選擇拍攝的鄉鎮,以不超過三個爲限。

二、版權條例

- (一) 作品未曾在校內外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之作品,且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爲。
- (二) 作品內所有配樂、影像皆應註明來源及版權所有者。
- (三)本次徵件作品將於校內辦理作品發表,僅用於教學活動,以及配合「大學小革命-浪花計畫」使用於提升花蓮十三鄉鎮形象,但不會對影片做任何改動與重製,若需進一步進行數位資料製作或公開使用,主辦單位將與創作人及版權所有者簽署作品使用協定。

三、獎項:

第一名:壹名,獎狀一紙、華文世界電影小說得獎作品一套及禮券伍仟元整。

第二名:壹名,獎狀一紙、華文世界電影小說得獎作品一套及禮券參仟元整。

第三名:賣名,獎狀一紙、華文世界電影小說得獎作品一套及禮券貳仟元整。

佳 作: 貳名,獎狀一紙、華文世界電影小說得獎作品一套。

四、交件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05 日(一)止,郵寄以郵戳日期爲憑。
- (二)請繳交報名表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作品光碟 4 份。
- (三)投稿方式二擇一,信封上請註明:「2011 華文電影週小短片比賽」收。
 - 1.裝袋後逕投至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辦公室(壽豐校區人社一館 B303 室)
 - 2.以掛號郵寄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- 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,請作者自存底稿。
- (五) 聯繫信箱: u9908035@ems.ndhu.edu.tw,信件主旨請註明「2011 華文電影週小短片比賽」。

五、主辦、協辦、贊助單位:

指導單位: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、數位文化中心

主辦單位: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系學會、"浪花吧!流浪花蓮的十三種可能"團隊

贊助單位:遠流出版公司